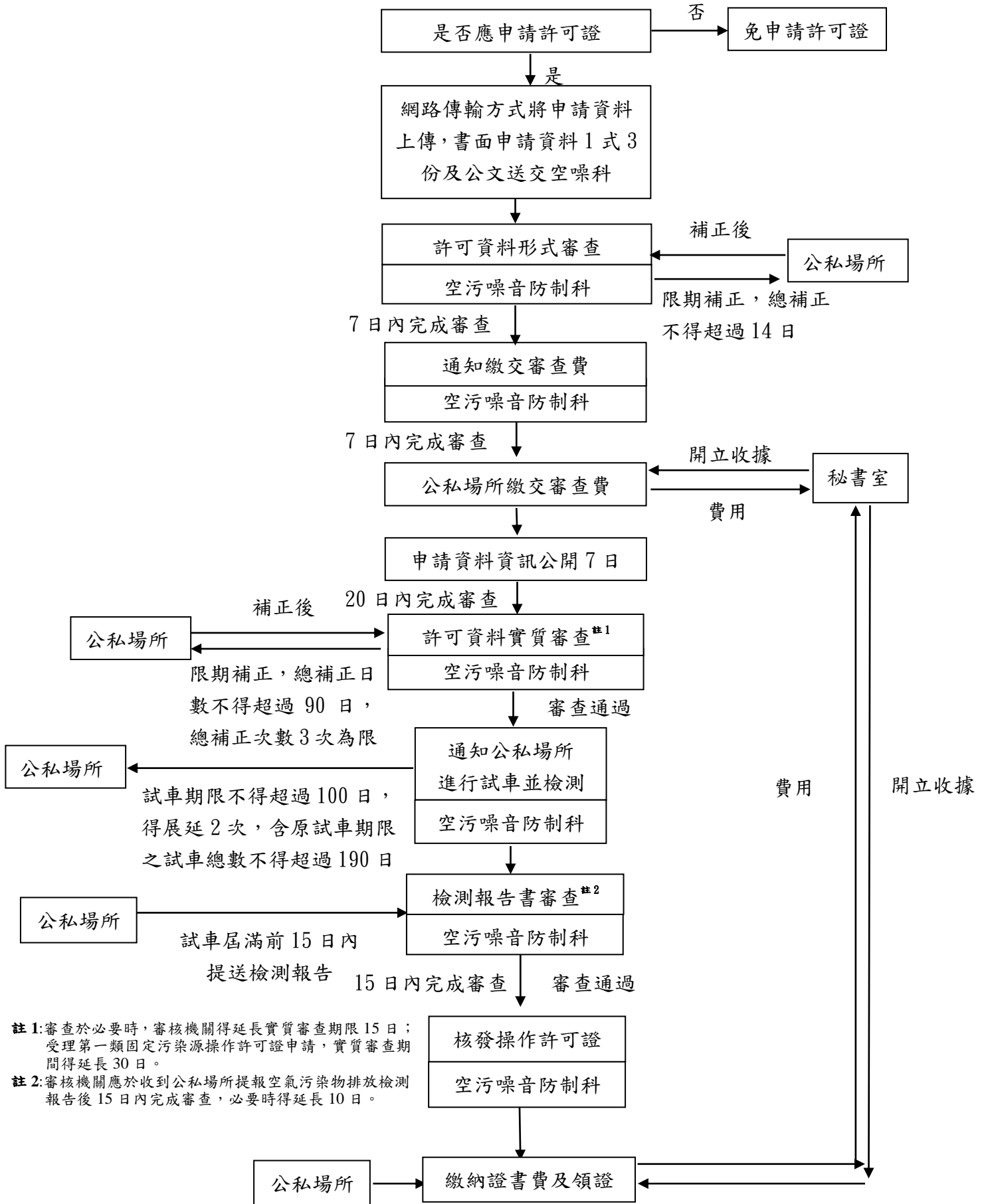


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操作許可管制流程圖(A001-2)



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操作許可管制作業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操作許可管制作業 (A001-2)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是否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第 1 批～第 8 批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公私場所。 2. 若屬應申請許可之公私場所，網路傳輸方式將申請資料上傳，書面申請資料 1 式 3 份及公文送交空噪科。 3. 空噪科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形式審查，審查時間不得超過 7 日，若公私場所所提送之申請資料不完整，則要求補正，其總補正時間不得超過 14 日。 4. 若屬應申請許可之公私場所，通知公私場所於文到 7 日內繳納審查費。 5. 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，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7 日。 6. 空噪科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自主加嚴審查時間不得超過 20 日。 7. 空噪科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，公私場所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，並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，提送檢測報告；核准試車期限不得超過 100 日，無法於核准試車期限內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，得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，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 2 次，含原試車期限之試車總數不得超過 190 日。 8. 空噪科針對試車後之申請資料(含試車檢測報告)進行審查，審查時間不得超過 15 日。 9. 若公私場所於實質審查及試車後提送之申請資料(含試車檢測報告)不完整，其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，總補正次數 3 次為限。 10. 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 15 日；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，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30 日；試車檢測報告書必要時得延長 10 日。 11. 申請操作許可書面及試車檢測報告審查通過，則核發操作許可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。 2. 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許可表格。 2. 電子收據。 3. 每日收入憑證日報表。 4. 審查意見表。 5. 操作許可證。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	<p>證，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及領證。</p> 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繳交許可文件之審查費。 2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提送補正許可文件。(形式審查總補正不得超過14日、實質審查及試車檢測報告合計總補正不得超過90日)。 3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進行試車(試車期限不得超過100日，公私場所所得申請展延2次，含原試車期限之試車總數不得超過190日)。 4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進行檢測(試車屆滿前15日內提送檢測報告)。 5. 空噪科應依規定審查許可文件。(7日內完成形式審查、20日內完成實質審查、15日內完成試車檢測報告審查)。 		